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結果

本研究小組分別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與二十一日邀請國內成人教育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九位以及省市各縣市成人教育實務工作人員代表二十位參與「學者專家座談會」與「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會中，各與會者就目前成人教育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服務提供、限制與困難提出意見與建議，並進而分析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組織、功能與內涵，以及實施「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可能遇見之障礙與困難之克服方法。兩座談會之主要結論如下：

一、我國成人教育目前對失學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教育現況

1. 目前我國成人教育規畫中並未考慮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亦未特別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做任何的計畫及規畫。
2. 目前國小補習教育無法滿足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3. 目前成人教育模式對失學身心障礙者並不合適。
4. 目前成人教育並未特別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提供專業師資。

二、理想的『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模式』

1.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多元管道方式施行。
2. 多元管道方式包括：巡迴輔導、到家服務、社區服務、農會提供、網路教學、一對一(tutor-tutee)教學、義工小老師制、職場訓

練、多媒體教學及教育卷（代金）方式等。

3. 上課地點應不限於國小教室；惟上課地點應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
4. 課程宜納入社交、休閒教育及生活技能課程等內涵。
5. 開課方式可採課堂式或自助式等團體教學，或以個別化教學方式實施。
6. 失學身心障礙教育模式應注意其包裝宣傳，以吸引更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參與，諸如完成一定的課程即提供社會福利金之獎勵等措施。
7. 應先擬定短程、中程及長程目標，再逐步規劃實施。
8. 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認真推動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之主辦單位。
9. 決策單位應以實質方式鼓勵學校施行失學身心障礙者之成人教育。
10. 提昇成人教育老師之特教專業素養。
11. 主辦失學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可與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或私人企業合作辦理，以提供更多元之教育管道。

三、未來失學身心障礙者納入成人教育中，可能面臨的限制與困難及可獲得的支援與協助

1. 目前失學身心障礙者的教育主要係以識字及基本教育為主，無法

兼顧到每一個層面的需求。

2. 圖書館可提供輔具及有聲書等資源，以滿足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3. 訓練義工參與失學身心障礙者的教學與輔導工作。
4. 邀請各類特教老師加入失學身心障礙者教育之輔導行列，並以其現有之輔具資源，幫助失學身心障礙者。